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278

标 包 编 号 ：2024zfcg01278

项 目 名 称 ：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

采 购 人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 理 机 构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对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278

2.招标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平台，实现甘肃省图书馆和省内各级公共图书馆的统一知识内容集成管理，包括数字资源入库、管理、调度、接口输出等环节的管理；依托区块链技术，与国家图书馆建设的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基础支撑平台进行对接成为联盟节点，对数字资源进行资产化管理；搭建甘肃省图书馆与国家图书馆之间网络传输通道；对数字资源进行发布和展示。具体包括：

（一）服务器及存储等必要的基础硬件建设。

（二）实现甘肃省图书馆往期各类数字资源的集中发布管理服务。

（三）构建知识数据内容集中仓储，实现统一的立体化知识内容集成管理。

（四）以区块链技术为支撑，组建以国家图书馆为核心，与甘肃省图书馆互联的数字资源管理联盟链。

（五）利用数字资产化管理工具，结合区块链技术对数字资源进行资产化封装。

（六）实现数字资源的发行、流通、利用的全流程留痕，强化数字资源的监控管理和数字资产溯源。

（七）搭建甘肃省图书馆与国家图书馆之间的安全网络传输通道，实现数字资源的高速稳定互传。

3.项目预算：194.0万元 标包2024zfcg01278采购预算：194.0万元 **最高限价：194.0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证合一有效）；

（2）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由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承诺书）；

（4）信用截图：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上信用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的报告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7）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9）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一方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注明占比份额，其中中小微企业必须占比达到30%以上（含30%）。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朱占潇

联系电话：0931-8590268

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胡昕

联系电话：15339316899

联系人：陈云鹏

联系电话：18993138405

监督单位：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申珍示

联系电话：0931-84102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27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联系人：朱占潇 联系电话：0931-8590268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366号 联系人：胡昕 联系电话：15339316899 联系人：陈云鹏 联系电话：1899313840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证合一有效）； （2）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由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承诺书）； （4）信用截图：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上信用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的报告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7）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9）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一方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注明占比份额，其中中小微企业必须占比达到30%以上（含30%）。

5.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一方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注明占比份额，其中中小微企业必须占比达到30%以上（含30%）。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部分预留，预留比例为3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注明。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单位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甘肃省通信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注：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项目名称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无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项目需求；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单位向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注：电汇时请在摘要栏中备注项目名称

49.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证合一有效）；

2.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由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承诺书）；

4.信用截图：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上信用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下载的报告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纳税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7.社保缴纳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9.证明材料：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一方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注明占比份额，其中中小微企业必须占比达到30%以上（含30%）。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278

包号：2024zfcg01278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278

包　号：2024zfcg01278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案例

业绩案例

（格式自拟）

(九)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格式自拟）

(十)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十一）重要技术条款响应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

（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能力保障要求

技术能力保障要求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方案

售后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六)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七)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正/负）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技术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正/负）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技术要求填写此表，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技术偏离”。

3、投标人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条款。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

服务地点：兰州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须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上线测试、试运行、专网联通、与国家图书馆平台的对接等工作，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缴纳。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甘肃省智慧图书馆资源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
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项目采购需求

（一）支撑平台硬件资源池

1. 服务器

1.1 通用服务器（2台）

技术参数：

①国产设备，机架式服务器。

②处理器：配置≥2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性能不低于2.0GHz+24核）或更高型号处理器。

③内存：配置≥256GB内存。

④硬盘：配置≥6×1.8T10kSAS硬盘。

⑤RAID卡：配置独立RAID卡（缓存≥4G，含掉电保护模块），支持raid0、1、5等级别。

⑥主要接口：配置≥2个双口万兆网卡。

⑦电源：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支持SNMP标准协议采集设备状态。

⑧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提供安装介质和原厂授权，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⑨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提供原厂 5 年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 原厂维保服务，支持 5 年备件，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1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服务。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本省服务团队。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1.2 算力服务器（1台）

①国产设备，机架式服务器。

②处理器：配置≥2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性能不低于2.0GHz+24核）或更高型号处理器。

③内存：配置≥256GB内存。

④硬盘：配置≥3×960GBSSD硬盘。

⑤RAID卡：配置独立RAID卡，支持raid0、1、5等级别。

⑥GPU卡：配置≥2块GeForceRTX409024G专业图形处理器，支持≥10张双宽GPU扩展。

⑦主要接口：配置≥2个双口万兆网卡。

⑧电源：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支持SNMP标准协议采集设备状态。

⑨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服务器版操作系统，提供安装介质和原厂授权，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⑩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提供原厂 5 年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支持 5 年备件，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1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服务。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本省服务团队。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2. 存储

2.1 分布式存储（1套）

①基本要求：国产知名品牌，提供软硬件一体机产品，配置不限容量的块、文件、对象存储服务永久授权许可。

②硬件：配置≥4个分布式存储节点，存储可用容量≥1PB。每个节点配置≥2颗处理器（主频≥2.0GHz，核心数≥12核），内存≥384GB，系统盘≥2×480GBSSD，缓存盘≥3×3.2TB企业级NVMeSSD，网卡≥4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配置冗余电源、风扇模块，配套理线架、导轨等配件。

③架构：为满足海量数据扩容，所投产品需采用横向扩展分布式架构，支持≥5000节点扩展。节点间采用全对称架构，任何单个节点故障不影响数据正常使用。

④协议：支持块、文件、对象存储等服务，可提供RBD、iSER、iSCSI标准块存储接口，FTP、HTTP、NFS和CIFS\SMB等文件存储接口，CSI容器标准化接口，S3标准对象存储接口、HDFS存储接口。

⑤数据重构：磁盘、节点故障时支持数据在集群内剩余硬盘空间中自动重构。所有硬盘并发重构，提升重构效率；为保障数据重构中业务连续使用，需支持数据重构QOS功能，支持自适应模式选项，可根据业务压力自动调整重构速率。

⑥运维：提供分布式存储配套运维管理工具及原厂迁移工具，满足运维管理及数据迁移需求。

⑦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提供原厂 5 年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支持 5 年备件，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1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服务。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本省服务团队。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2.2 存储交换机（2台）

①万兆三层交换机：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

②单台配置：配置≥48个万兆光口（配置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40GE光口（配置1条40GE堆叠线缆），≥2个业务扩展槽；配置冗余双电源、双风扇及连接至主机的线缆。

③功能：支持基于端口、MAC、协议的VLAN；支持链路聚合技术；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策略路由器。

④服务：提供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提供原厂 5 年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原厂维保服务，支持 5 年备件，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1小时响应，4小时到场服务。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产品制造厂商应具备本省服务团队。供应商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3．其他

安装部署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所需要的相关配件。

（二）支撑平台

1．建设原则

1.1统一区块链架构：本节点在区块链选择上需要与国家图书馆所建节点保持一致的区块链架构。

1.2统一存储管理：本节点部署与国家图书馆所建节点一致的存储网格虚拟化系统，节点配置的存储资源进行虚拟化，通过SD-WAN专网接入国家图书馆规划的共建共用存储资源，使用国家图书馆定制化的存储网格虚拟化软件进行统一管理，供联盟链所有节点调配使用。

1.3统一加密架构：联盟链内基于帐本内数据加密，本节点与国家图书馆所建节点需使用统一的支持基于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传输层统一使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加密机制，应用层加密根据区块链注册时分配的私钥进行加密，使用公钥进行解密，算法统一使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

1.4统一网络接入：SD-WAN专网是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联盟链私有专网，不支持非授权接入。本节点在SD-WAN选择上需要与国家图书馆所建节点保持一致，部署授权的终端设备，接入国家图书馆组建的联盟链SD-WAN专网中，并纳入国家图书馆定制化的SD-WAN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2. 建设内容

建设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采用B/S架构开发，实现数字资源入库、 管理、调度、接口输出等全流程管理。基于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的区块链体系与图书馆联盟体系，搭建甘肃省图书馆数字资源区块链平台，并实现与之互联，为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自建、联建数字资源的资产化管理服 务。与国家图书馆共同构建全国数字资源可信仓库，实现甘肃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数 字资源的可靠收集、安全存储、高效管理、授权访问及可信共享。可根据实际需求 与国家图书馆进行资源共享，并与符合国家图书馆上链规范的其他平台的应用系统基于系统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2.1 数字资源集中管理

本系统致力于实现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字资源的整合，执行统一的收集、存储、交换、查询和统计等管理任务，以支持与底层区块链支撑平台和上层业务系

统的交互，实现数字资源的共享与利用。系统管理的数字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甘肃省图书馆及省内各级公共图书馆自建或联建的图书、期刊、报纸、图片、音视频和文档资源等，这些资源经过数字化加工处理，包括元数据和对象数据，以及深度加工得到的细颗粒度标引数据、关联数据和通过知识化加工、大数据生产得到的次生数字资源。

2.1.1 数据获取

（1）数据提交机构在登录平台后，能够进行单条或批量数据提交。此外，第三方业务系统也能够通过配置接口和参数实现数据提交，以及通过批量导入工具进行数据导入。

• 数据格式需符合图书馆行业的数字资源著录标准规范、操作指南，以及实际常用的元数据和对象数据格式。

• 系统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类别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自定义和建立元数据和对象数据模板，并根据模板接收数据，同时允许用户编辑调整模板。

• 支持单个或批量上传数据。

• 元数据文件以导入方式提交，一个资源的元数据可能由多个文件构成，需要组合这些文件以形成完整的数据。

• 平台需解析元数据文件，并允许上传操作人员根据资源种类的元数据模型手工映射元数据文件表头与模型字段的关系，之后平台根据配置的映射关系自动解析元数据。

• 支持Excel、XML、MARC（ISO）、MDB（ACCESS）等元数据文件格式的解析。

• 对象数据上传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和外部链接两种方式，所有对象数据必须保存至本项目所建设的存储中。

• 提供批量导入工具，用于处理元数据文件解析、多元数据文件合并、字段与资源分类模型映射配置等，实现资源导入包的标准化分解处理。

• 由国家图书馆节点配置针对不同资源种类的资源种类基础模型，该模型包括标准字段和可扩展字段，其中基础标准字段为不可变更的最低标准要求；加盟节点可以基于该模型对可扩展字段进行本地化定制。

• 根据机构属性（如图书馆、出版社、其他文化机构）设定资源建设资产来源列表及其默认值，来源类别包括自有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平台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制定资源导入时的可见机构策略和向中央库同步策略。

• 当资源的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时，该资源将自动完成导入平台、向国图存储中心同步、存证、上链存证和资产封装等事务。

（2）导入的数据首先在缓冲区进行元数据和对象数据的预处理，避免数据重复提交。系统提供可视化对照以显示重复数据，供用户判断和操作。对于同源数据或部 分重复的析出数据，可以选择覆盖修正数据或停止导入操作。系统管理员可以清除缓冲区中的文件，并在资源正式入库后自动清理所占用空间。

（3）数据导入过程中，系统自动完成数据有效性检验，确保存储的文件正常可读，避免损坏文件和病毒文件的传入。系统自动过滤未通过检验的数据，并提供可视化展示和统计。

2.1.2 数据入库

经过查重和检测合格的数据将入库，成为系统正式管理的数据。系统支持分布式数据文件存储，并允许管理员根据数据的批次、逻辑库、物理库等多种方式浏览数据。平台需建立提交数据分类子库，以便于根据不同资源类型如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进行数据检验和管理。

2.1.3 数据管理

系统支持数字资源的分级管理，并提供资源的浏览、检索、统计功能。各账号只能对自己提交的数字资源进行增删改管理；省级图书馆可对自身提交保存的数字资源进行增删改查处理，并可查看省内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数字资源。系统支持根据重新定义的数据模板批量调整对应数据，进行增删改操作；也可以在不改变数据结构的情况下对资源内容进行增删改。支持单条数据操作以及批量操作。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意识形

态筛查中的问题数据、涉及网络安全或侵权等数据进行标记，限制其进入展示、交易和交换等流程，并可由系统管理员进行配置。

2.1.4 索引数据库

建立文件索引数据库以提升检索效率，实现按照创建者、分类、主题、版权信息等快速查询数字资源，并支持按元数据信息快速查询。

2.1.5 数据导出

系统应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数字资源导出功能。支持用户从主题、文件类型、批次信息等多角度多层次提出导出需求，向系统提交数据提取申请。满足条件后，用户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下载渠道实现数据下载。既可以导出检索结果集，也可以选择批次、单条数据、逻辑库、物理库等形式打包导出数据。

2.1.6 数据上链

系统可对新入正式库或库中存量未上链的资源进行整理打包，其中对象数据的资源以种为单位，关联数据、知识化加工等资源以条为单位。在数据打包时，需整理其相关特征数据，包括提取资源数据的数字指纹、特征数据、核心元数据、权利人及其版权数据、唯一标识符等内容。管理员可以对权限范围内操作的数据发起上链操作，系统按照预处理流程和区块链支撑平台的流程将数据发布上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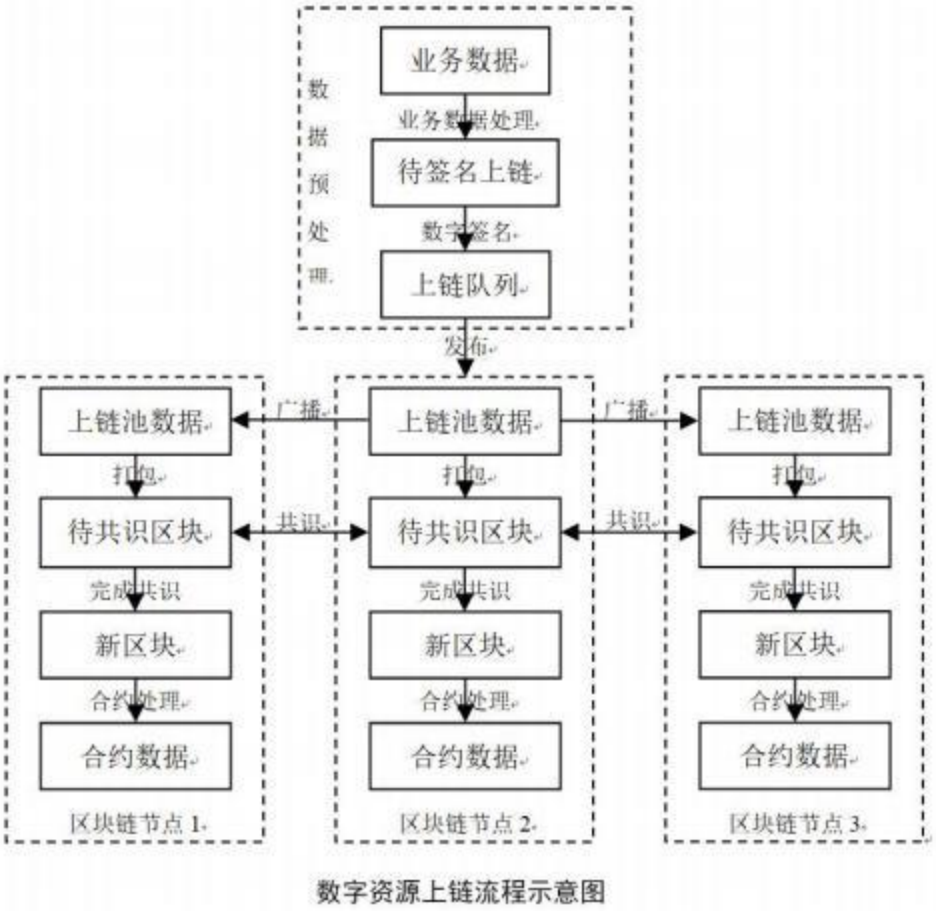

数字资源上链流程示意图

2.2区块链支撑平台省级节点

本馆所建联盟链节点及应用平台，需与国家图书馆共同组建联盟链，并确保本馆节点无缝接入，共同确保全国智慧图书馆联盟链的成功建设。在构建联盟链节点时，需为本节点建设专用资源池，与联盟链内其他节点一起进行统一管理。节点建设原则包括统一区块链架构（特指FISCOBCOS区块链架构）、统一存储管理、统一加密方案（传输层使用国密加密机制，应用层使用RSA加密算法），并确保本节点 区块链技术与国家图书馆所建节点保持一致。

2.2.1 公共图书馆联盟链

利用区块链技术，搭建本省在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联盟链体系下的区块链网络节点，支持省图书馆及各级公共图书馆节点接入。包括共享账本管理、共识机制管理、智能合约管理、接口提供和数据关联。

2.2.2 安全机制要求

支持可插拔的加密机制，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算法，并可通过配置项切换国产密码算法和国际数据加密算法。支持自建CA和第三方CA签发数字证书，包括节点证书、TLS证书、用户证书等。

2.2.3管理平台

提供创建、管理和维护区块链网络及其应用的平台服务，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组织管理、智能合约管理、证书管理、网关管理、区块链浏览等功能。提供可视化区块链管理界面，监视区块链网络活动，查看区块链账本和运行状态等。提供上链内容可视化展示平台，以及针对定制化需求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

2.3 数字资产化封装

依托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已建成的联盟链及相关体系，实现数字资源的资产化封装，避免无限制复制使用和盗用，便于未来在交换和交易平台上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下的全流程监控管理。

2.3.1 封装管理

以上链区块数据为基础，提取数字资源元数据和对象数据的数字指纹，结合知识产权信息和管理信息进行打包，约定资源权利范围等，并结合区块链合约协议加密封装成独一无二的数字资产个体。系统提供数字资源资产化的颗粒度按需封装，支持不同颗粒度选择和资源聚类封装。

2.3.2 踪迹管理

系统记录纳入资产化管理的数字资产所有操作痕迹，资产拥有者和甘肃省图书馆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交易记录。对于外部交易系统流通，可定制标准化接口，留下完整交易记录。

2.4 数据鉴别溯源

2.4.1 数据特征库

系统建立数据特征库，提取大规模数据特征，为后期模型训练和智能学习提供支持。

2.4.2 数据识别和侵权溯源

依据数字资产封装后的识别标识数据，实现平台使用过程中的识别，并可通过追溯唯一特征标识、交易记录完成资源侵权的溯源工作。

2.5 数据传输通道

建设高效、稳定的网络专用通道，支持大流量峰值的数据传输。基于SD-WAN 架构，开通至少5年的连接服务，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专用终端设备需兼容多种链路类型，并能接入国家图书馆的SD-WAN网络及管理平台。

2.6用户管理

采用用户-角色-权限结构，系统管理员可自定义角色并配置权限，单一用户ID可分配多种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业务功能的操作权限，操作员根据配置权限进行操作。

2.7统计

系统提供资源种类、数量等多维度统计，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和数据下载和多样式组合展示，包括知识节点的多维度关联分析、同类项分组统计、区域分布统计、综合仪表盘等。

2.8安全

系统具备完备的备份机制，支持对应用系统和重要数据进行定期自动化备份，以确保数据安全。在注册业务账号或用户自行修改密码时，强制使用强口令。用户登录采用一次性有效的动态验证码机制进行校验。若登录错误次数达到5次，该账号将被禁用24小时，错误次数和禁用时长可由系统管理员配置。此外，系统采用黑名单机制，对登录和限定IP访问进行管理，进入黑名单的用户将被禁止使用相关功能。

3.实施要求

对接组网

• 完成与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所构建的联盟链节点的对接工作。

• 完成与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集中仓储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所建设的SD-WAN专网组网建设。

（三）数字资源发布平台

1.资源发布与管理

1.1 集中发布功能

实现数字化图书、古籍、公开课、音视频资源、元数据、知识资源及政府信息的集中发布。系统支持批量识别国家图书馆标准封装的资源。

1.2技术适配

实现主流音视频格式自动转码功能，确保各类资源适应网络环境，优化访问效率，特别是对于大容量文件。

1.3 多终端访问性与页面设计

资源发布平台将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访问，页面设计突出甘肃特色，专栏内容简明扼要，具有逻辑性。

1.4资源管理

系统提供上传、审核、发布、下载、导出等功能，支持单独及批处理，具备信息统计和管理功能。

1.5安全性

系统具备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防病毒、黑客攻击，物理安全加固，严格的接入认证，以及关键数据的备份和冗余。

1.6实用性

提供简洁、友好的中文界面，操作简便，符合文化行业风格和习惯。

1.7规范性

系统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保证兼容性和互联互通性，资源格式符合国家图书馆规范。

1.8可维护性

系统易于操作和维护，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快速自维护功能。

1.9可扩展性

系统具备良好的接口，支持增值业务和功能定制开发。

1.10开放性

系统设计遵循开放性原则，支持第三方二次开发和数据共享。

1.11 用户注册与管理

提供单位和个人注册功能，实现用户身份认证及分级管理，支持高并发访问，保证系统响应时间。

2. 执行标准

资源发布平台的资源导入、导出文件封装需遵循国家图书馆资源建设相关标准，确保资源加工和著录的规范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2021文献基础资源著录内容（加XML标签）》

《2021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

《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加工及著录规则》

《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项目专题代码》

《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项目资源信息表》

《数字资源联合建设唯一标识符注册数据著录规则》

《数字资源联合建设机构代码》

《政府公开信息元数据著录规则》

《元数据仓储著录规则》

《网事典藏网站采集元数据著录规则》

《网事典藏专题采集项目元数据著录规则》

《图书馆公开课加工及著录规则》

《数字文化资源整合与揭示著录规则》

《地方图书数字化加工规则》

《地方少数民族语言书刊数字化加工规则》

3. OCR识别功能

利用OCR技术提高文献古籍的数字化效率，集成古籍保护、数字化加工、资源共享功能。

4.智慧应用

应用NLP、知识图谱、智能搜索、数字人等技术，提升知识资源展示和服务，优化平台运维。

（四）软件测评和等保测评服务

1.软件测评

包括软件功能测评（功能性测试、用户界面测试、兼容性测试、可用性测试）、性能测评（速度测试、负载测试、稳定性测试、可伸缩性测试）、安全性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数据保护测试、合规性测试）等。

2. 等保测评服务

完成支撑平台和数字资源发布平台的等保测评（等保二级）。

（五）交付、培训和服务

1.平台交付

供应商需提供全面的研发过程材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基础软件：

正版授权的计算机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软件。

1.2 源代码交付：

提供完整的平台源代码，确保代码的完整性和可维护性。

1.3 开发文档：

《功能要求》：明确软件的功能需求。

《投标方案》：投标时提出的方案说明。

《需求分析》：对用户需求的详细分析。

《技术分析》：对技术选型的深入分析。

《系统分析》：系统架构和组件的分析。

《数据库文档》：数据库设计和操作文档。

《功能函数文档》：软件功能和函数的详细说明。

《界面文档》：用户界面设计和交互说明。

《编译手册》：软件编译和构建的指导手册。

《QA文档》：质量保证和测试策略。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的高层次概述。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的详细描述。

《项目总结》：项目完成的总结报告。

1.4 产品文档：

《产品简介》：产品概述和主要特性。

《产品演示》：产品功能演示材料。

《疑问解答》：常见问题解答。

《功能介绍》：产品功能详细介绍。

《技术白皮书》：技术背景和原理说明。

《评测报告》：产品性能和质量评估报告、等保测评报告。

1.5 用户文档：

《安装手册》：指导用户如何安装软件。

《使用手册》：指导用户如何使用软件。

《测试报告》：软件测试结果和分析。

《维护手册》：软件维护和更新指南。

1.6网络设备：

提供必要的网络设备以支持软件部署。

1.7交付地点：甘肃省图书馆。

2.培训要求

2.1 培训计划提交

供应商须在培训开始前，提交一份详尽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括课程大纲、培训级别划分、课时详细安排。

2.2 培训对象及内容

培训应面向两类人员：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平台架构、核心技术原 理、系统功能深入讲解、平台运维策略、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法等）和用户操作培训（内容包括用户界面导航、功能模块使用、常见问题解决技巧等）。

2.3 培训时长

用户操作培训的时长不得少于2小时，确保参与者能够熟悉系统的基本操作。

2.4 培训质量保证

培训应由经验丰富的讲师进行，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实用性。培训结束后，应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和操作手册，供参与者日后参考。

2.5 培训效果评估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收集参与者的反馈，评估培训效果，并根据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服务期限

平台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需提供至少5年的质保服务。

3.2电话支持服务

供应商提供全天候（7天×8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指定专职的系统运维负责人，负责人需保证电话服务时间内随时可联系，以应对故障和紧急事件。

3.3 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严重影响业务且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运维负责人需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 内到达现场。如现场无法立即提出解决方案，需迅速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问题尽快得到解决。

3.4 质保服务内容

涵盖应用平台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定期 为上述软件打补丁，以提升安全性和稳定性。修补应用程序漏洞，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3.5 软件适配与迁移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完成软件的国产化适配性安装和部署。提供软件迁移服务，确保系统升级或迁移过程中的平稳过渡。

3.6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供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其它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2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2	商务部分（19）	**业绩案例**	1．供应商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区块链建设项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2．供应商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数据传输及其集成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3．供应商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数字资源发布系统及其智慧应用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盖章页等。	10.0分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	1．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国际项目管理师（PMP）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资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1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任一资质，每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仅计分一次。 注：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本单位职员的社保材料证明。	8.0分
		履约能力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3	技术部分（6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指标做出应答响应，按照如下评分标准打分：标记为“加粗项”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每条减1分，本项最低得0分。 说明：供应商对“加粗项”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凡未对“加粗项”指标做出响应或未提供有效技术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本项“加粗项”指标负偏离。技术证明材料是指功能截图，如供应商提供技术满足承诺但未提供功能截图，则只扣0.5分。	27.0分
		技术能力保障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与国家图书馆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对接能力的承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5分；仅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仅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已完成对接的案例证明、国家图书馆承建单位的接入许可或其他可以佐证完成本项目对接实施的证明材料等。	5.0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目标、需求理解、实施的关键点与挑战以及解决策略等。 1．方案内容完整、规划合理、提供规范，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规划较为合理、提供较为规范，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得5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规划不合理、提供不规范，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接入方案、人员配备、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和验收等。 1．方案内容详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7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7.0分
		售后方案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护、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和投标时应承诺中标后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本地服务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1．方案详尽，维护计划周密，故障保障措施完善，得7分； 2．方案和维护计划较为详尽，故障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得4分； 3．方案维护计划不够详尽，故障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7.0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内容设计和管理措施等。 1．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得7分； 2．方案较完整，培训计划较合理，得4分；	7.0分

			3．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不足，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或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产品(或服务)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后附清单）

1.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

1.4 交货期限:_____

二、采购金额

2.1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三、支付方式

3.1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须完成项目的开发部署、上线测试、试运行、专网联通、与国家图书馆平台的对接等工作，验收通过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四、质量保证

4.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

五、售后服务

5.1 乙方在整体验收通过后5年内免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6.1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6.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7.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8.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优（） B.良（） C.一般（） D.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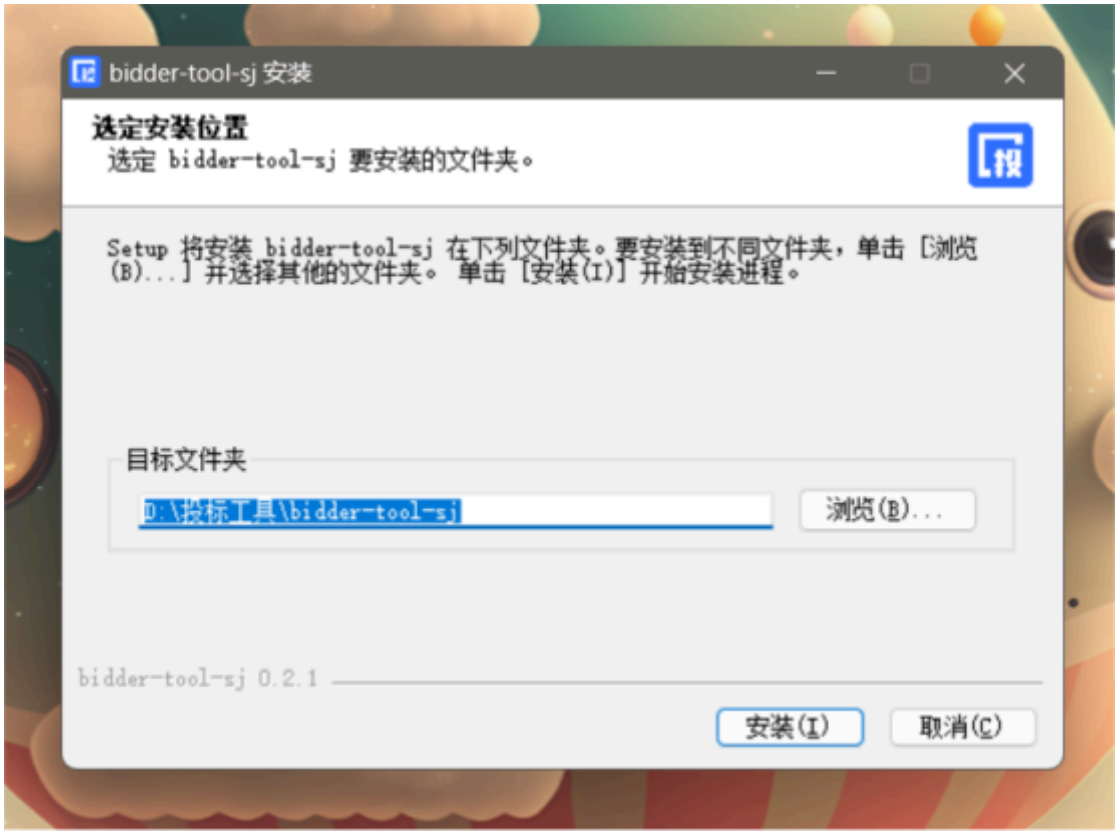

4.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编制流程说明

5.1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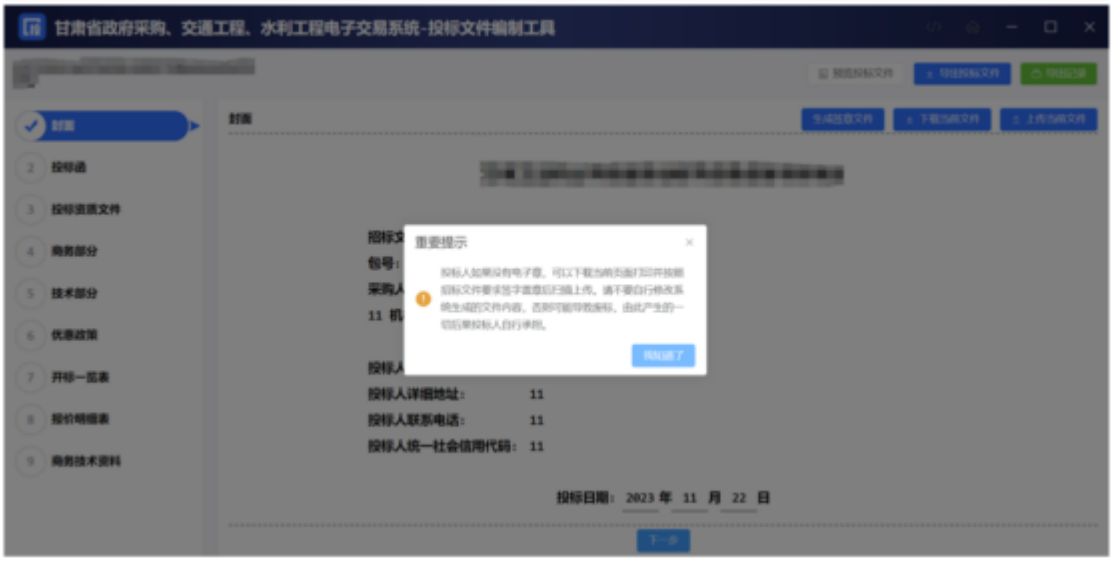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 “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 “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开标系统

6.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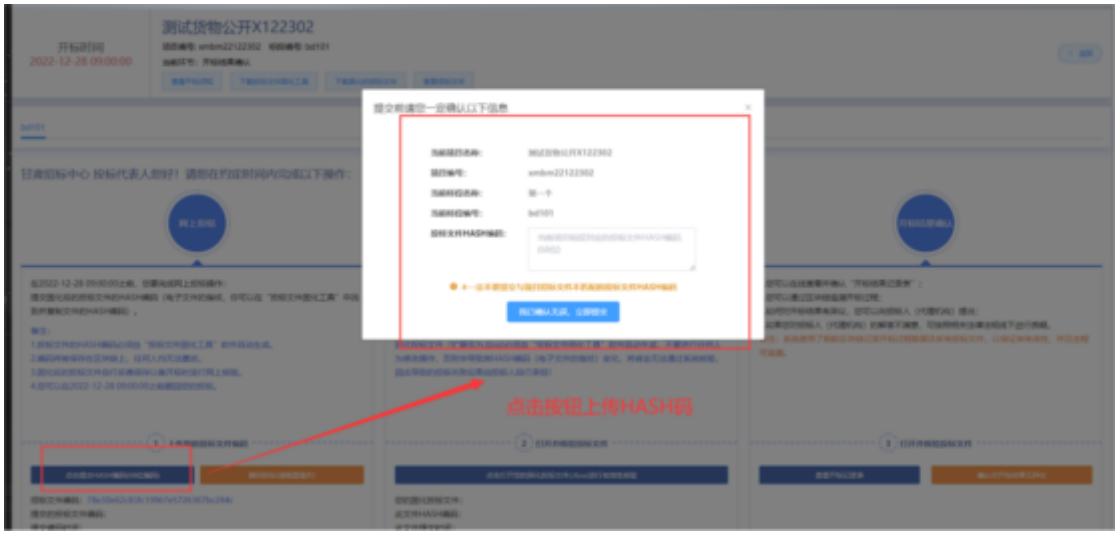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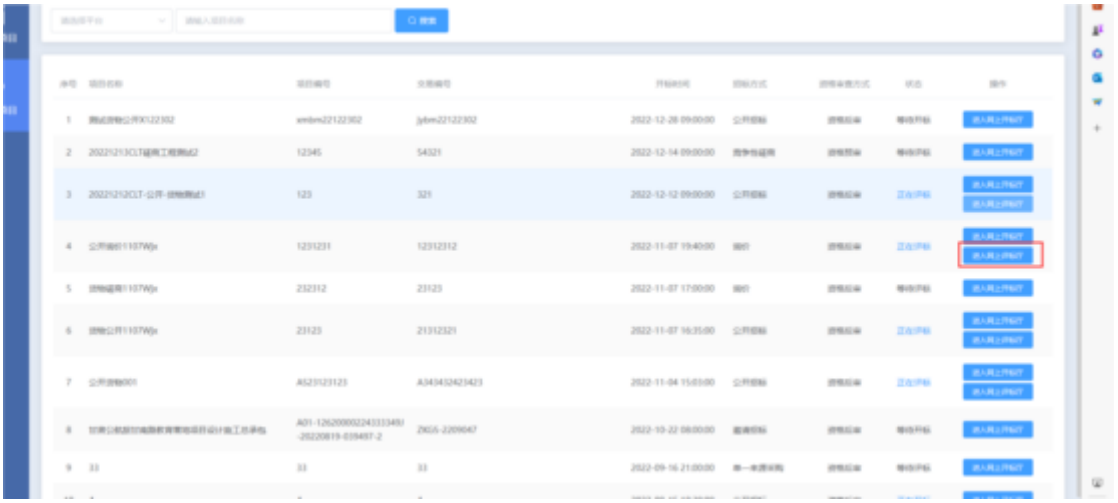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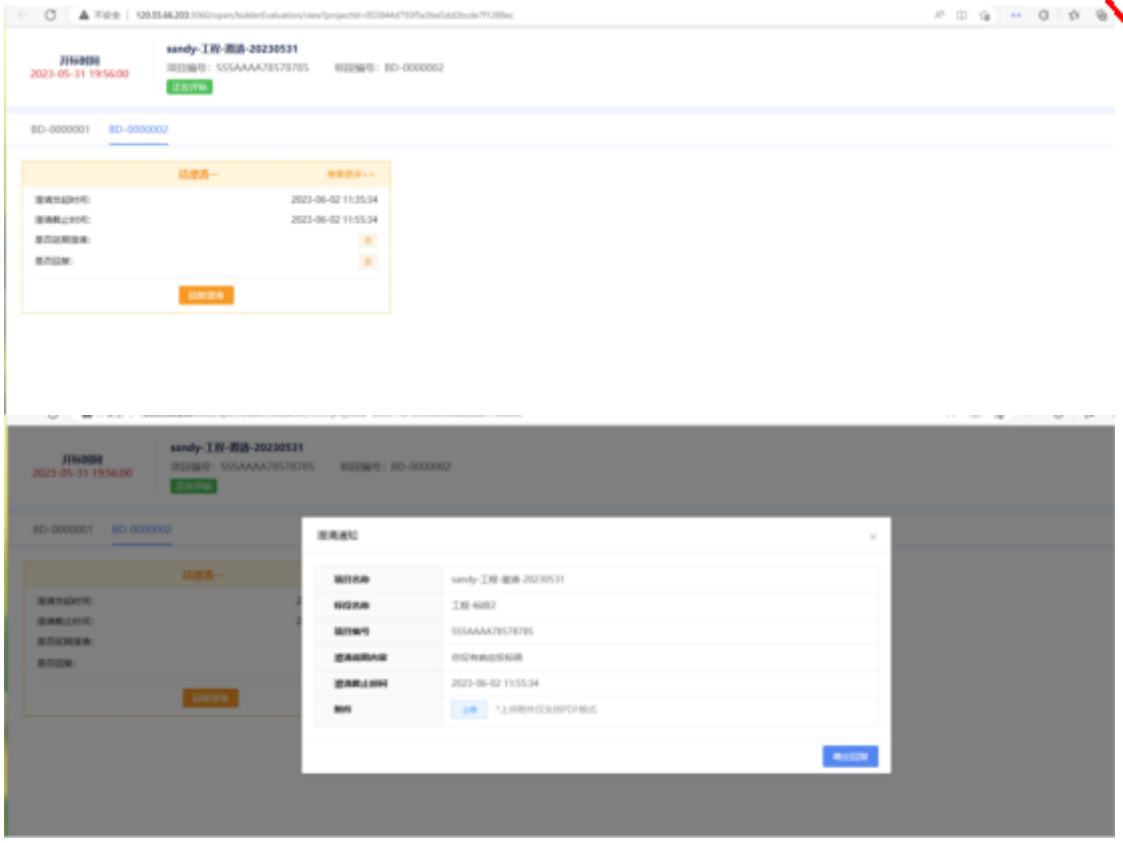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 】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 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小时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 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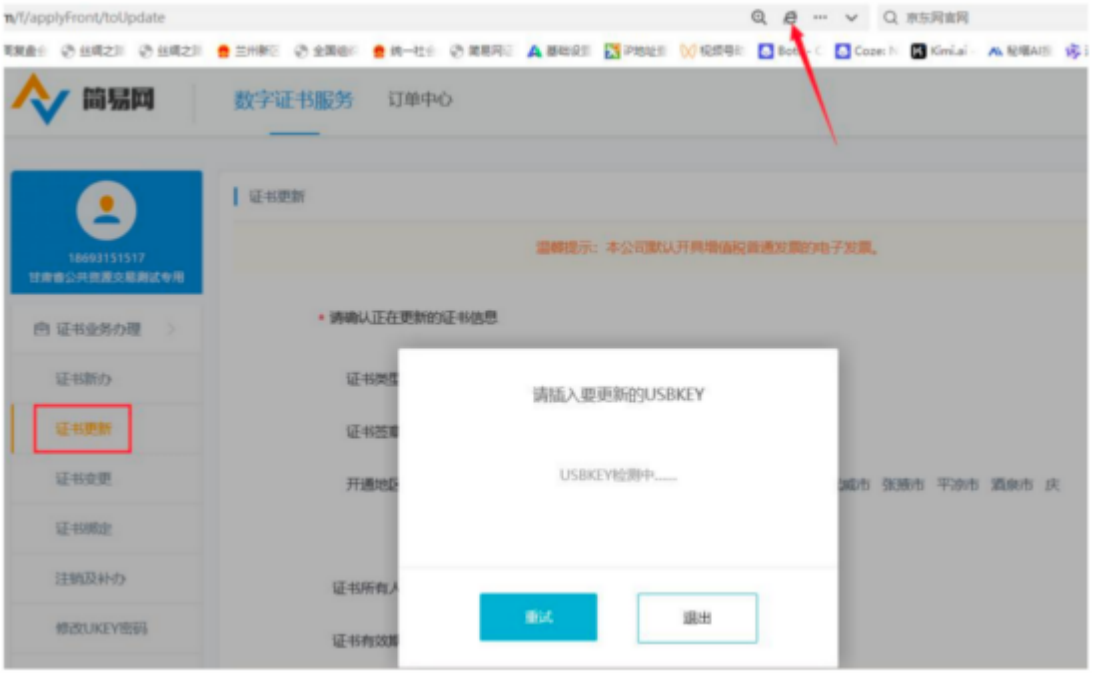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